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5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4月30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杨镜良、冯玉兰

(三)联系电话:020-85189002

(四)传真:020-85189000

(五)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六)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5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提名推荐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候选人。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4年4月30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杨镜良、冯玉兰

(三)联系电话:020-85189002

(四)传真:020-85189000

(五)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六)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4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至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8日-4月29日,2014年4月30日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投票日期:201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顺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意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依

2、联系电话:0512-82783910

3、传真:0512-82757667

七、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201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4201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1415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通知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㈠ 审议公司《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96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票代表股份 1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8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㈡ 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87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7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㈢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87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㈣ 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901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代表股份1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

表决结果:通过。

㈤ 审议公司《公司“2013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69,838,554.78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82,469.11元。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704,328.41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1,629,203.31元,减2013年实际对股东分配25,561,172.88 元,2013年度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63,646,171.1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2012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3年度拟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213,009,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 股送红股3股(含税),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5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85,203,90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80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反对票代表股份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弃权票代表股份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表决结果:通过。

㈥ 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鉴平、张宗列、杨同兴、杨华麟、彭新英、袁德钢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放弃在此次会议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302362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8%;

反对票代表股份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6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66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㈦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对其年度报酬,参照上年度的实际支付和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确定。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主审会计师服务年限的有关规定。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87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7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㈧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58387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反对票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弃权票代表股份 177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章程》(2014年第一次修订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㈨ 现场会议股东及代表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开始,会期一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6号广州云来斯堡酒店三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股份138,27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71%。其中现场投票9人,代表股份138,24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02%,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269,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4,3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张鑫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年4月17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程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